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莊佳穎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2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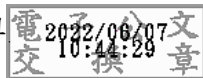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文宣品(另以郵件寄送)，請協助教育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3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教育宣導拒絕毒品，教育部製作海報1款「吸食彩虹菸，人生變黑白！」，請協助宣導學生相關資訊，將上開文宣品轉發所轄機關(構)級學校，並結合各項活動，亦可張貼於適當場所供學生了解訊息。
- 三、旨揭文宣品近期將以郵件寄達，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文宣專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/Poster>)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